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業務小提醒

專利審查一組
2024.07~08

專利業務小提醒

- 申請圖像設計應注意事項
- 申請新型專利應注意事項
- 建置「WIPO ST.26序列表檢核程式」
-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 推動專利電子申請修正數位化說明

申請圖像設計應注意事項(1/4)

【圖像設計】

圖像設計是專利法（第121條第2項）所指「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設計」。

➲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在109年之修正：申請電腦圖像(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之設計專利可應用於實體物品及非實體物品，讓軟體業者取得更合理的保護。

設計名稱	
● 顯示螢幕之圖像 ●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實體物品)	●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 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非實體物品) (109年修正後)

申請圖像設計應注意事項(2/4)

【圖像設計】

設計名稱	
● 顯示螢幕之圖像 ●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 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物品是顯示螢幕、手機(實體物品)	● 物品是電腦程式產品、軟體(非實體物品)
圖式	
● 以一點鏈線繪製顯示螢幕/手機 ● (線條區別)包含有兩種性質不同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一為使用者介面中不主張設計之圖形內容，另一為顯示螢幕之外形輪廓，兩者之性質不同，應以不同形式之斷線線條揭露之。	● 不可繪製顯示螢幕/手機 ● (圖像包含分離之單元)以一點鏈線繪製範圍

申請圖像設計應注意事項(3/4)

設計名稱	
● 顯示螢幕之圖像 ●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 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說明(常用敘述內容)	
● 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所應用之顯示螢幕，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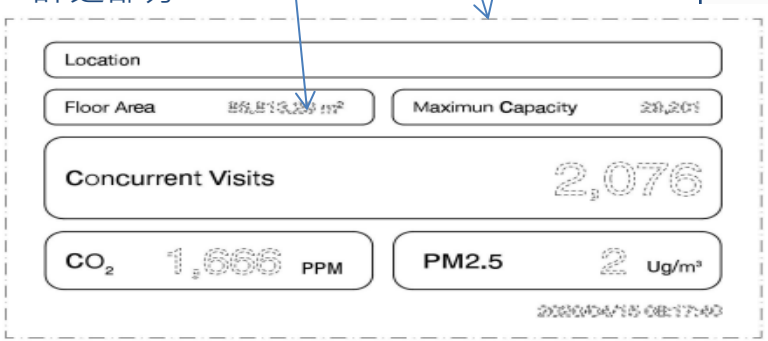

申請圖像設計應注意事項(4/4)

【圖像設計】

設計說明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一定要在[設計說明]敘明)

- 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 可由前視圖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2 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 若無敘明變化狀態，則視為不符一設計一申請，不符合專利法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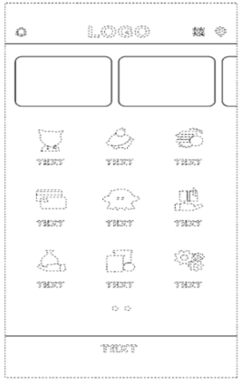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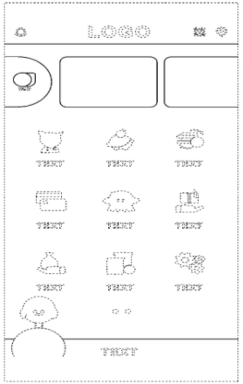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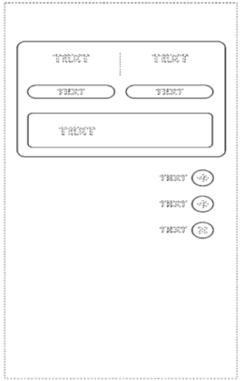

申請新型專利應注意事項(1/2)

- 新型涉及於疾病治療、預防保健之功效
  - 新型所宣稱**疾病治療、預防保健之功效**，於形式審查過程中**不進行任何判斷及認可**。
  - 新型名稱若冠有前述之功效，社會大眾可能會誤認為該專利所宣稱的功效為本局所實質認可，此部份亦可能涉及商業性宣傳用語，進而造成各界困擾。
  - 若申請人認為所申請專利之主要技術內容係在於醫藥食品（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新型名稱應避免含有**疾病預防或治療等**相關用語，應以具物品結構特徵用語來表達，例如：「具有抗酸層的錠劑結構」、「具有微細孔的膠囊殼體結構」等。

申請新型專利應注意事項(2/2)

- 申請專利之**新型**
  -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 範疇為**物品**，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形式審查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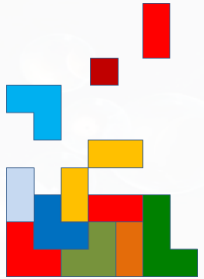

- 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新型，其請求標的技術特徵包含「**.....模組**」時應注意事項
  - 「模組」一詞在電腦或資訊科學領域可能指電腦程式指令集(非屬佔據空間的物品)，亦有可能指佔據空間的硬體構件。
  -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未清楚定義「.....模組」是否為物品時，此部分可能會因無法判斷是否有物品的結構特徵而被認為非屬新型或揭露明顯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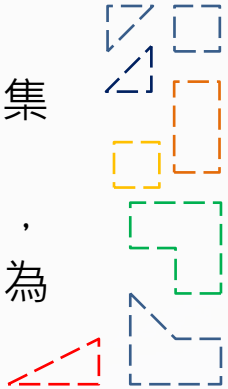

建置WIPO ST.26序列表檢核程式

提供下載「XML序列表之檢核工具程式」

格式檢核

確認符合WIPO ST.26標準之文檔類型定義(Document Type Definition，DTD)

中譯檢核

鬆綁為僅確認「發明名稱」、「申請人」及「發明人」已有中譯

註：為提升申請人對中文序列表編製便利性及加速相關申請程序，在審查人員能力許可範圍下，由原本確認36個特定限定詞欄位之內容須中譯，大幅鬆綁對XML序列表中譯要求。

比對檢核

確認外文序列表與中文序列表一致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申請人

申請人需求

盡快取得前瞻科技專利，
以利自身戰略布局

審查人員需求

了解前瞻科技技術，
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

審查人員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作業(2/5)

- 實體審查後，尚未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者
- 主動表達意願：
  符合下列條件之同一申請人發明專利申請案，可提出面詢意願書：
  1、前瞻科技相關申請案。
  2、每次申請案件數以不超過10件為原則
- 依職權通知:
  審查人員初步判斷為前瞻科技相關申請案，經洽申請人有說明技術內容之意願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作業(3/5)

前瞻科技技術範疇

- 幹細胞再生醫學
- 免疫聯合療法
- 卷積神經網路內窺鏡
- 醫療照護資訊學

- Micro LED顯示器
- 量子點太陽電池

- 自然語言資料處理
- 神經網路
- 量子通訊加密
- 長距離連續變動量子金鑰
- 量子電腦
- 無線移動邊緣計算

- GAA FET 3nm製程
- EUV微影製程
- 晶片封裝探針精密化

- 無鉛儲能陶瓷
- 轉角雙層石墨烯
- GaN/SiC第三代半導體材料
- 有機室溫磷光材料

- **不以上述技術範疇為限，**
  可由審查人員依個案具體判斷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作業流程(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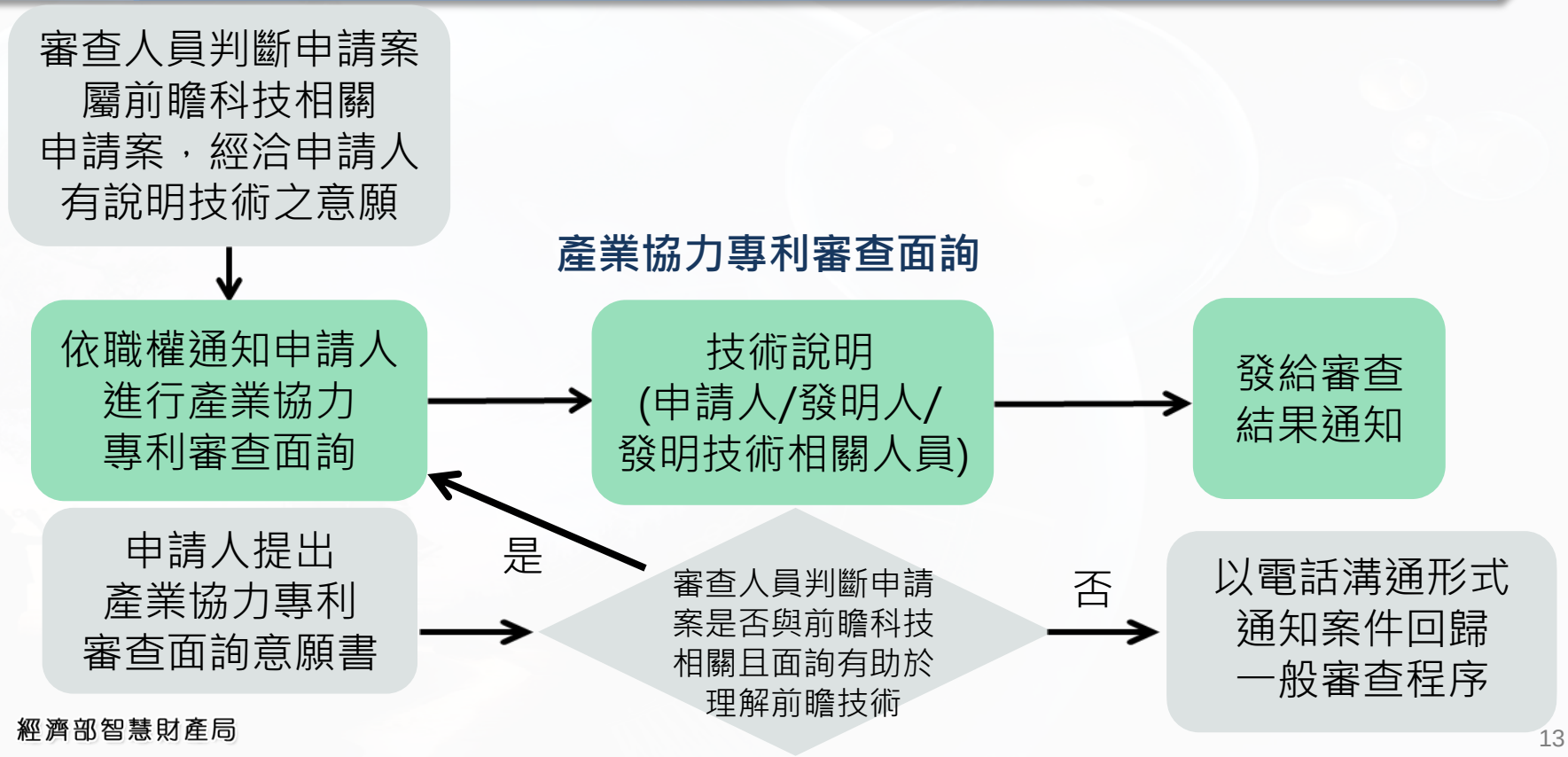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Q&A(5/5)

Q1: 發明技術相關人員為何？

A: 為理解與申請案相關之前瞻科技技術內容者，包含發明人、申請人或其受雇人，且本國籍或外國籍者均適用。

Q2:可否僅由專利師、律師或專利代理人出席，進行專利技術說明？

A: 不可以。本方案目的為讓審查人員了解與申請案相關之前瞻科技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因此申請案之發明技術相關人員必須出席面詢。至於專利師、律師或專利代理人等非技術相關人員，可視發明技術相關人員之需求，陪同面詢。

Q3:發明技術相關人員若無法親至本局或各地服務處出席面詢，是否可遠距視訊面詢？

A: 可依本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遠距視訊面詢，自行選定適當處所與本局建置會議系統連線，直接與審查人員進行視訊面詢。視訊面詢應注意事項及證明文件，請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辦理。

推動專利電子申請修正數位化

- 為進一步強化說明書數位資料完整性，本局規劃於**114年1月起**實施原案係以電子送件者，檢送**修正、訂正或更正說明書時須比照新申請案**提出首份說明書先進行**轉檔**。
- 為瞭解說明書轉檔使用現況，本局業於去(112)年辦理問卷調查並召開座談會，邀請19家專利事務所共同研訂具體可行之推動方式。

公告消息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30478-2684e-1.html

推動專利電子申請修正數位化

- 針對座談會各界所回饋意見及建議，已配合進行電子申請服務之擴增與改善，並彙集電子申請常見轉檔失敗問題置於電子申請FAQ網頁之「常見錯誤排除方式」分類，歡迎多加利用。

項次	意見	辦理情形
1	說明書轉檔時之錯誤訊息可使用Microsoft Edge正常開啟，若電腦的預設瀏覽器為Google Chrome則會出現異常，是否能改善此問題？	已於112年12月將Html2Pdf說明書轉檔，若出現錯誤檢核檔時，修正為預設瀏覽器開啟。
2	為減少轉檔失敗發生情況，可否於轉檔前就能快速檢核WORD版修正說明書並告知轉檔可能發生問題之處。	已於112年12月將Word增益集及Html2Pdf之大檔轉檔功能該Word追蹤修訂製作之說明書可轉檔及Word格式檢核結果修正為提前一次告知使用者，並新增跳出視窗顯示目前轉檔進度。
3	簽章送件常出現圖式轉檔之版本為舊版而無法送件是否可提前告知使用工具之版本非最新版?	已於113年3月將Html2Pdf之圖式製作小工具，新增檢核是否有提供更新版本並提示訊息給使用者。
4	配合作業習慣，同一個說明書檔案會同時包括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等4大部分，能否提供使用者指定有修正部分轉檔之功能?	已於113年5月完成該項新增功能，可指定有修正部分轉檔。
5	目前修正說明書會在頁首右上角壓修改日期資訊，是否可取消本項要求?	已規劃配合增加說明書頁首檢核機制並於收件後自動於申請文件右上角壓修改日期資訊機制，因涉及內部作業流程，尚在進行功能調整。

註:請更新至Html2Pdf至2.6.0版本，即可使用上表所述項次功能。

公告消息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37281-5ed24-1.html

感謝，並請指教